**公共管理学院2015-2016学年研究生评优说明（单项奖）**

**一、课程学习奖**：依据往年评定惯例，课程学习奖仅研二参评。将申请该奖项学生的课程成绩按行管系、劳保系、城管系在本系进行排名，每系排名最前的申请同学获得该奖项。

**二、道德风尚奖**：需提供支撑材料，如公开新闻报道或相关奖励等。

**三、社会实践奖**：相关社会实践需立项并已有相关成果及实践报告。

**四、社会工作奖**：针对我院本次“社会工作奖”评优，参照学院本年度评定学业奖学金的计分细则，拟定了参评者计分的细则。

1、2015~2016学年学生干部任职，参照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计分办法。其中班长、书记及研会主席团成员为17分，其他班干和研会干事（包括校院研究会）为14分，其他同学为10分。如果一人任多项职务，按所任职务的最高级次计分。  
2、2015~2016学年获得社会工作类表彰、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，应给予适当计分，满分为10分。其中国家级10分、省级8分、校级5分、院级2分。同一类奖项以最高者计分，如：既获得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，又获得校级，则仅计校级。

**五、特殊贡献奖**：需提供支撑材料。在除上述条件以外的其他方面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的社会荣誉。

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

2016.11.5